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日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嵩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梓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636104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本票如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項票據即應屬無效。查本件聲請人所提據以聲請裁定之本票，未載明發票日期，自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